

我們無權更改專案報告內容。市政府應該主動修改才對！你
的意見，請市政府參考。今天陳市長專案報告的內容，所有議員
提出的意見，如果証實報告內容有誤，請市政府改正。散會。

十二、第七屆第一次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九分至六時二十一分

五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四分至六時三十分

五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十七分至六時五十八分

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五分至六時三十八分

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至七時

五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十七分至六時二十九分

地　　點：本會議專廳

出席議員：陳永德　卓榮泰　江蓋世　楊鎮雄　陳健治　許木元
　　　　　　蔣乃辛　謝明達　陳正德　許淵國　廖彬良　陳嘉銘
　　　　　　費鴻泰　柯景昇　林美倫　郭石吉　藍美津　璩美鳳
　　　　　　秦麗舫　魏憶龍　李承龍　龐建國　鄧家基　王昆和
　　　　　　陳政忠　康水木　林宏熙　謝英美　吳碧珠　周柏雅
　　　　　　李逸洋　李建昌　黃馨儀　段宜康　林晉章　賈毅然
　　　　　　陳勝宏　林瑞圓　黃金如　秦茂松　陳進棋　李金璋
　　　　　　陳錦祥　黃義清　李銀來　陳雪芬　林慶隆　陳玉梅

列席：秦慧珠　陳學聖　李仁人　李慶安　計五十二名

市政府：

市　　長：陳水扁

事務副市長：白秀雄
秘書長：廖正井

副秘書長：謝維采

副秘書長：單小琳

民政局局長：陳哲男

社會局局長：陳菊

勞工局局長：郭吉仁

建設局局長：林逢慶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卓藤

教育局局長：吳英璋

交通局局長：唐雪舫

捷運工程局局長：鄧乃光

警察局局長：黃丁燦

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進陽

衛生局局長：陳寶輝

都市發展局局長：張景森

工務局局長：李鴻基

兵役處處長：李作復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新聞處處長：羅文嘉

主計處處長：李玉麟

國宅處處長：黃廷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嘉誠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曼萍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台北銀行總經理：王宣仁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劉初枝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林育昱

代稅捐稽徵處處長：陳子銘

集中支付處處長：趙君山

代市場管理處處長：郭聰欽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李武雄

監理處處長：吳明德代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黃靖南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明曙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欽銘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進益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建築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張志榮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張培義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范陳柏代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朱旭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陳坤霖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光圓 北投區公所區長：盤治郎

內湖區公所區長：張起龍 南港區公所區長：謝在耀代

松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墉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玉川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大安區公所區長：周世明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席：陳議長健治

謝議員明達（十八日下午二時四十四分至四時四分
四時十八分至五時二十分）

柯議員景昇（十八日下午四時四分至四時十八分）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市政總質詢

第一質詢組議員：林美倫 許淵國 鄭家基 楊鎮雄 費鴻泰（
五月十五日）

質詢議員：楊鎮雄 費源泰 鄭家基 林美倫 許淵國

陳市長水扁答覆

陳副市長師孟答覆

捷運工程局鄧代局長乃光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答覆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答覆

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答覆

工務局李局長鴻基答覆

第二質詢組議員：賁馨儀 李逸洋 藍美津 陳正德 李建昌
段宜康（五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賁馨儀 李逸洋 段宜康 李建昌 藍美津 陳正德

陳市長水扁答覆

建設局林局長逢慶答覆

廖秘書長正井答覆

工務局李局長鴻基答覆

吳副議長碧珠（十九日）
黃議員金如（廿二日三時四十八分至四時十分）
總紀錄：潘行一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哲男答覆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林處長進益答覆

建築管理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衛生局陳局長寶輝答覆

交通局唐代局長雪舫答覆

陳副市長師孟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林主任委員嘉誠答覆

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答覆

停車管理處郭處長志雄答覆

監理處吳代處長明德答覆

監理處第四科劉科長國祥答覆

監理處第一科邱代科長鴻麟答覆

梁顧問政文答覆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答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明曙答覆

第三質詢組議員：龐建國 魏憶龍 秦健舫 賈毅然 塚美鳳 李承龍（五月十七日）

質詢議員：魏憶龍 秦健舫 賈毅然 塚美鳳 李承龍

主計處李處長玉麟答覆

廖秘書長正井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答覆

陳副市長師孟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菊答覆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答覆

捷運局鄧代局長乃光答覆

新工處陳處長欽銘答覆

新聞處羅處長文嘉答覆

第四質詢組議員：謝明達 卓榮泰 周柏雅 許木元 陳嘉銘

廖彬良 柯景昇 江蓋世（五月十八、十九日）

質詢議員：卓榮泰 許木元 謝明達 江蓋世 陳嘉銘 廖彬良

柯景昇 周柏雅

陳市長水扁答覆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菊答覆

少年警察隊陳隊長清輝答覆

衛工處胡處長兆康答覆

都發局張局長景森答覆

建設局林局長逢慶答覆

新聞處羅處長文嘉答覆

衛生局陳局長寶輝答覆

消防大隊陳大隊長發身答覆

新工處陳處長欽銘答覆

北一女中丁校長亞委答覆

第五質詢組議員：康水木 陳勝宏 林瑞圓 王昆和（五月十九日）

質詢議員：陳勝宏 王昆和 康水木 林瑞圓

陳市長水扁答覆

陳副市長師孟答覆

捷運局鄧代局長乃光答覆

新工處陳處長欽銘答覆

機電處陳處長坤霖答覆

東工處張處長志榮答覆

第六質詢組議員：陳政忠 黃義清

黃金如 李金璋（五月廿一日）
陳永德 陳進棋 陳錦祥 黃金如

質詢議員：陳政忠 黃金如 黃義清 李金璋
陳錦祥 陳進棋 陳永德

陳市長水扁答覆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答覆

捷運局鄧代局長乃光答覆

北工處張處長培義答覆

捷運公司林代總經理青昱答覆

都發局張局長景森答覆

公車處李處長武雄答覆

丙、其他事項

一、許淵國議員提程序問題：民政部門質詢尚有七十七分鐘未畢，現在進行市政總質詢，程序上是否合於規定？（五月十五日）

主席裁決：一、民政部門質詢未畢部分，因今天總質詢額數問題所以不能討論，俟額數過半的大會時再來做成決

議。

二、「今天總質詢仍照表定議程進行。」

二、「鄧家基議員提權宜問題：今天旁聽民衆非常踴躍，請主席將旁聽辦法有關事項，向旁聽席上的女士、先生說明一下。（五月十五日）

發言議員：費鴻泰 藍美津

主席裁決：「旁聽席上民衆不得對質、答詢人員或內容有正、

反面的任何反應。」

二、「旁聽民衆張掛刺激性標語，請即拿掉。」

三、「請法規室主任宣讀「旁聽辦法」。」

三、「主席宣布：歡迎國防醫學院在職護理人員進修學士學位班二期學生十五人，由盧孽艷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四、主席宣布：歡迎美國東北密蘇里大學Patrick Lecaque教授來會訪問旁聽。（五月十七日）

五、「李承龍議員提權宜問題：希望旁聽席上的民衆不要丟東西到議場。（五月十七日）

六、發言議員：璩美鳳

六、「主席宣布：歡迎政治大學經濟系同學五十九人，由吳教授德美率領到會旁聽。（五月十八日）

七、「主席宣布：歡迎菲律賓Batagas省，曼達那省長等二人來會拜會旁聽。

八、「主席宣布：歡迎美國關島姐妹市葛提瑞茲總督伉儷、前議長歐格司丁先生暨工商訪問團一行十八人來會訪問旁聽。

九、「主席宣布：明日議程提前自下午一時三十分開會。（五月十八日）

十、「陳錦祥議員提會議詢問：本席八十四年四月廿四日所提書面質詢有關文昌街二五〇巷的問題，與另一位議員所提書面質詢，內容雷同，市府答覆卻厚彼薄此，請議長裁示：市府對議員不可以有雙重標準。（五月二十二日）

主席裁示：本件已向陳市長反映，市長也認為不妥，請市府主管機關檢討改進，以後答覆書面質詢時應特別注意。

土主席宣布：本質詢組未畢議程，明日提早十分鐘開始。（五月廿二日）

和審計法規的限制，而更具經營效率。

五、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地政處、測量大隊

一、質詢議員：段宜康 李建昌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質詢題目：台北私立、職業學校問題多

二、質詢議員：謝明達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李鴻基局長、謝牧州處長、葉盛茂處長

質詢題目：本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廿八巷一、三、五號四季芳庭大廈頂層違建經建管處查報影響公共安全，迄今二年未見拆除，請市府立即查明拆除，並追究失職官員責任。

三、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

質詢題目：請市長即就台北市「刑事顧問」案等涉及刑責之高級警官移送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法辦，並於文到三日內提供涉案人員名單予本會，俾利監督，以避免「政治勒索」之譏或包庇之嫌。

四、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衛生局陳寶輝局長

質詢題目：全民健保實施後，公私立醫院支付相同，過去市立醫院為照顧市民，而採較低醫療收費標準的情況已經不再。因此，不需要市府來經營市立醫院，建議將市立醫院，改制為財團法人，使其免受人事法規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一卷 第十二期

丁、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段宜康

質詢對象：台北市立美術館

質詢題目：地籍測量，地籍登記務納入嚴密的深層管理——以免登載不實，圖利他人之現象層出不窮。

六、質詢議員：李金璋

質詢對象：交工處

質詢題目：請市府重視機車騎士之安全及權益，儘速於各重要

道路十字路口劃清兩段式轉彎標線及指示牌誌。

七、質詢議員：李金璋

質詢對象：新工處、民政局

質詢題目：本市東西向快速道路之闢建，雖打通沿鐵道各巷道

居民之交通，然而卻出現門牌編制紊亂情形，請市

府相關單位正視此一現象速予整編。

八、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財政局

質詢題目：大安區安居街一二一之一號旁空地為市有閒置土地

，面積有四六八平方公尺，應速作為停車場使用，疏解市民停車需求，將來亦可進一步規劃為公眾使用。

九、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質詢題目：針對教育部和行政院研考會抽查北市中小學消防安全部備結果，消防設施普遍不合格，本席要求貴局在預算未編列前提出可行補救之道。

十、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捷運局

質詢題目：捷運災變頻傳，誰該負責？

士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工務局長李鴻基

質詢題目：小雨道路到處積水，颱風來了怎麼辦？

士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質詢題目：南松山正氣橋年久失修，橋面底部及橋墩縫隙不斷
增大，腐朽鐵板及剝落石塊時常掉落擊中橋下公有
停車場停放車輛，致車身受損等情事不斷發生，市民抱怨不已，建請有關單位速至現場勘察，謀求改善。

士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建設局

質詢題目：推動公共安全代檢制度，應澈底執行，防止弊端。

士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勞工局

質詢題目：政府政令無法落實推動，執行單位陽奉陰違。

士質詢議員：費馨儀

質詢對象：台北市教育局

質詢題目：建請華岡國小預定地規劃為中學使用，使陽明山區
學子有高中好就讀。

士質詢議員：費馨儀

質詢對象：交通局、停管處、公車處

質詢題目：建請將原十號公車總站闢建為停車場。

士質詢議員：費馨儀

質詢對象：交通局、台北捷運公司、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質詢題目：拯救莿桐樹。

大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請貴府正視本市停車空間缺乏，及民生社區居民停
車需求，於一週內安擬民生社區活動中心地下停車
場夜間開放方案。

九質詢議員：卓榮泰 謝明達 周柏雅 許木元 陳嘉銘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市政總質詢題目：「台北市八十五年度市總預算初
診意見書」附書面資料，請另就口頭答詢未充足處
詳以書面答覆。

九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新新聞處

質詢題目：請答覆「改善本市收視視訊不良」會議，貴處的意見。

三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國中輔導室應為學生做生涯規劃。

三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台北市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質詢題目：建請北市教育局將台北市立體育館之開放時間提早
一小時開門，以配合晨運市民之運動時間，便於市民使用。

三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停管處郭處長志雄

質詢題目：建請質處拖吊車執行拖吊業務時，作業路線必須以幹道為主，切勿穿梭於巷道，以維行人安全。

四、質詢議員：龐建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請陳市長以具體行動落實提高少輔會經費預算之承諾。

五、質詢議員：秦麗舫

質詢對象：自來水事業處、養工處、衛工處、文山區公所

質詢題目：請速解決萬芳、萬美社區飲用水可能遭受污染問題

六、質詢議員：秦麗舫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請於耕莘社區研究興建立體停車塔，以疏解該地區交通擁擠問題。

散會